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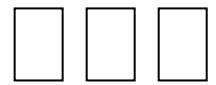
(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)

表號：承表 M（停保）承表 N（復保）

收件章	轄區分局		分局				
	民國		年		月		日
	民國		年		月份	第	號表

停(復) 保 (打√)	被保險人 (僅申報眷屬停復保時，仍應填寫本欄)				眷屬		投保金額 (被保險人複 保時填寫)	原因別(打√)		停、復保原因 發生日期			本人停 保後眷 屬異動 (請打√)	核 生 效 日 期 (健保局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 人 眷 屬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填寫居留證號碼者請於最後一格以英 文字母註明性別，男 - M、女 - F)		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填寫居留證號碼者請於最後一格以英 文字母註明性別，男 - M、女 - F)							停保	復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定出國六個月(F)			失蹤未滿六個月(D)	羈押二個月以上(B)	出國逾六個月返國		出國未逾六個月返國	失蹤六個月內尋獲	年	月	日	保	出	保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 表 說 明	一、本表供保險對象辦理停、復保時填用，由投保單位填寫一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，並影印一份留存備查。 二、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保，其健保卡請繳回本局轄區分局，並依下列規定勾選停保原因及代碼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14">原 因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D</td> <td colspan="13">保險對象失蹤未滿六個月：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</td> </tr> <tr> <td>F</td> <td colspan="13">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：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相關眷屬請全部填寫於眷屬欄內，並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適當欄位打「√」。</td> </tr> <tr> <td>B</td> <td colspan="13">保險對象因案羈押二個月以上：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				原 因														D	保險對象失蹤未滿六個月：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	F	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：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相關眷屬請全部填寫於眷屬欄內，並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適當欄位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	B	保險對象因案羈押二個月以上：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
	原 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D	保險對象失蹤未滿六個月：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F	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：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相關眷屬請全部填寫於眷屬欄內，並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適當欄位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	保險對象因案羈押二個月以上：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保險對象停保原因消滅後，請檢附入出境證明、護照全份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復保。 (一) 保險對象失蹤後，於六個月內尋獲者，自停保月份起復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 (二) 保險對象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起辦理復保，並繳納保險費；出國未達六個月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（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）或派人專送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負 責 人：	(印章) 經辦人：	(印章)	單位圖記	或	印	信	健保局 填用	受 理	歸檔 批頁號	資料 鍵 錄	資料 校 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



(請詳填收件單位名稱)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分局 啟

請貼足郵票
掛號郵寄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投保單位代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人人健保 服務永續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